

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點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理事：曾錦煌、蔡之庭、曾麗華、黃連成、黃賴速、簡弘俊、簡振榮、陳登桂、曾文錦
 - （二）監事：未出席
 - （三）其他出席人員：林伸希
- 四、上級指導人員：未出席
- 五、主席：理事長 陳登桂 先生
- 六、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重劃會理事共 9 人，本次出席理事 9 人，主席宣布開會。

七、報告事項：由駿緯開發報告：

-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轉莊崇仁君（莊林惠美女士之子）陳情書，請重劃會依規定妥為處理乙案，本重劃會業以 105 年 7 月 5 日光興自劃字第 037 號函覆說明本重劃區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市地重劃歷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予陳情人莊君並副知縣府。
-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於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已函送南投縣政府核定，目前業由縣府審核中；俟縣府核定工程預算書後，即將辦理發包作業，並於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後，進行重劃工程施作。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審議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作業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補償金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本重劃區內因妨礙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地上物其補償費依南投縣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規定辦理查估；經查估結果其補償費計新台幣 448,245 元。（詳如拆遷補償清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請南投縣政府備查並依法辦理公告 30 日，如地上物所有權人有異議情事，將於異議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前發放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案由二：請討論確定本重劃區辦理土地分配抽籤作業日期。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所訂「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共有土地以抽籤方式確定個別分配位置辦法」第四之（一）點規定及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各筆共有土地，業經各土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 1 項第 4 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同時並申請依抽籤辦法來辦理土地分配作業（詳如同意書暨申請書）。

辦法：

一、本重劃區抽籤配地作業擬定於 10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合併分配者，應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前以書面向重劃會提出申請，逾期未提申請者視為放棄合併分配之權利。

二、審議通過後，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所訂日期進行抽籤作業。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依辦法所訂日期召開第四次理事會辦理抽籤配地作業，並依規定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案由三：為本重劃區各項費用收支所需，擬設立銀行帳戶專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委辦重劃業務合約第 6 條第 1 項約定，本重劃區所需各項經費委由駿緯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籌措墊付；因各項重劃費用之收入及支出相當繁瑣，實有必要設立銀行專戶，以便管理本重劃區各款項之收支。

辦法：由負責籌措墊付本重劃案所需費用之駿緯開發有限公司，提供其設立之台中銀行草屯分行（帳號 116-22-0005918）做為本重劃區各款項收支之銀行專戶。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一致同意審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九、臨時動議：

案由：為維護本重劃區公共設施施工品質，擬由理事會推選人員，負責監督重劃工程施工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討論後，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除依法委託專業技師負責工程監造事宜外，另再推選出簡弘俊、黃連成及曾麗華等三位理事組成「重劃區工程品質監察小組」負責監督重劃工程施工情形及施工品質。

十、自由發言：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